

亞洲大學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標案名稱：[詳如招標公告](#)
- 二、 採購標的為：財物
- 三、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外，應公開預算金額)：[詳如招標公告](#)
-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 上級機關名稱：
- 八、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02-87897530](#)。
- 十三、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五、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
- 十六、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十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3日**答復。
- 二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日止。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如招標公告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總務處會議室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2 人。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標價之一定比率：5 % (所投總標價百分之五計算)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除現金、即期支票外較決標日或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如廠商延長報價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無押標金者免填)：總務處出納組
-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以契約金額 5% 計算。
-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除現金、即期支票外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由押標金轉抵或自決標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繳足。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以契約金額 5% 計算。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除現金、即期支票外，其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由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

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五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五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五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六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具有採購標的維護或搬運或代理或經紀或表演或策展或廣告之合法廠商；投標時須提出資格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它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應繳之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本等資格文件。（3）相關規格證明文件、型錄（依規格書要求備齊）。

六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

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准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七、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規格書所定。**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招標標的應於履約期限前，送達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或維護，且結果需符合契約約定及規格書要求。

七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詳見規格書所定。**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3) 總價標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合約書(草稿)。(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6) 規格書。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七十七、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七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 郵購或親自購買：自公告日起至領標期限前寄達或親至本校事務組購買，文件及圖說費新台幣 200 元正；郵購請以郵局匯票(抬頭書名：亞洲大學)，並自書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型回郵信封(A3 大小)並貼足郵資，寄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購買，每一郵購函限購一份，(未附郵資不予寄送，請自估郵寄時程)；親自購買者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出納組繳款後再至事務組購買。
- (二) 管轄之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235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 (三) 廠商不得以前次購買招標文件更改、重置、轉載或竄改後重新投標。
- (四)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校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或截止收件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 (五)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校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校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 (六) 標封上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另請加註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並予以密封。
- (七) 投標廠商應攜帶於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前往開標的點參加開標，如不能參加開標因而喪失減價或重行比價或其他有關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九) 得標廠商應於本案決標次日起七日曆天內，來本校辦理簽定契約手續。